

p. 1627 : -1【必以本識所變為質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疏云：必以本識所變為質也。諸心、心所，理例並然者，此第二師別例。且如第八識相應五心所，即杖託第八識心王實種子相分等，以為本質。心所等五，方始自變起相分。其第八心王見分，即不緣心所上五數相分種子以為本質，而自第八心王起相分也。故知同時心所，同緣心王相分。即例前七識亦然，即心王杖託心所相分，心所杖託心王相分，謂諸互為質起也。」(X50, p. 405a12-19)

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如無色界，現無身器，唯以本識所藏諸法種子為相分境，相應觸等五心所，託此本識相分種子以為本質，變似種子之相而為所緣。若不許彼互為質起，則應觸等無所緣境。縱許無色有定果色，而心所心王所緣必同。未有心王既緣三類性境心所，不同本質變起相分者也。」(X51, p. 408a7-12)

p. 1628 : 4+5【此師難、前師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後師難前師曰：何故同一所緣即分為二？一本質同，故名同一所緣；二相似，故名同一所緣也。又不除第八識相應五心所，心所不杖託心王所變實種子相分以為本質也。前師解云：若必有本質乃至如何同本質者，前師云：若第六識緣虛空等，以何為本質？故知亦無本質也。又難後師曰：若言同一所緣皆相杖者，如第八心王亦不杖五心所相分為本質，如何言名同一所緣者，此疏文別有餘師云：若一切心、心所起時，必託本質方得心生。緣虛空時，即以名為本質。如第八識心王，即託同時五心所假種子等相分以為本質，方始第八心即自變親相分。若五心所亦託心王上實種子相分等以為本質，方始五所等各各自變起親相分也。前七識皆亦然。即如同師諸心所見分，緣此心王親相分時，心王見分亦自緣親相分，即名同一所緣也。心所相分亦然，謂諸相分等為質起也。」(X50, p. 405b11-c2)

p. 1628 : -5【亦定緣種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設許無色界亦變為定果色，然觸等五，亦定緣種子而變似種相，勿可謂相應心所之相分境不同心王所緣之本質故。」(X51, p. 408a3-4)千萬不可以八識心王與五俱心所（六個）的見分境是不同的本質。

p. 1628 : -4【自證分境許不同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後師意說：若自證分境許不同緣，即如心王自證分，唯緣自心王見分，實不能緣餘心等見分；若諸心所等自證分，即各各緣自見分也。故云自證分境許不同緣也。若親相分亦不同緣，心王見分唯能親遠自心王親相分，心王見更不能親緣餘心所等親相分；

若心所等亦然。今者依可同也。且如眼識，心、心所等同依，餘識亦然，本質亦同。即如眼識等同時，心、心所同託一色本質境，色本質境亦同也。餘皆然也。故云此義應思。」(X50, p. 405 c4-12)

p. 1628 : -3【非要爾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疏：「今依可爾至非要爾」者。今依第八緣境而說可有本質，非一切識皆要有質，如意緣空便無質故。」(T43, p. 942a25-27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今依觸等五數，託心王所變種為質，理即可爾。若令諸心心所定有本質，即非要爾也，心王不託心所相故。」(X49, p. 466 a2-4)

p. 1629 : 1【四分相望】《圓覺經大疏釋義鈔》卷 7〈三開章釋文〉：「初唯所緣，後三通二，謂二緣第一，三緣二、四，四緣第三。」(X09, p. 619a9-10)如後文 p. 1629 : -6 所說。

p. 1629 : 5【若約疎所緣緣亦非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疏：「若約疎所緣緣亦非」等者。非但不得成親所緣，疎亦不得，如彼親也。又《疏》云：見與相分不相似故者，釋不得為疎所緣所以，夫親緣體似疎緣故，如相分色似質色也。」(T43, p. 942a28-b2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若約疎所緣緣亦非者，相與餘二分不但不得為親所緣緣，設約疎所緣緣理亦非有。何所以者？謂疎所緣緣必須帶起似質之相。今設以相分為質、見分為相，說此相分與自證等為所緣者，而見分影與相分質不相似故，故亦不成疎所緣緣。言或可說得等者，且約見由相生說得為緣，實非也。見非相影故，不別變相故。」(X49, p. 466a5-11)

p. 1630 : 6【皆有所緣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淨八識聚，自他展轉皆有所緣，以四智相應心品能徧緣故。唯除見分，非相分之所緣，相分理無能緣用故。」

「圓鏡、平等、觀察，皆具本後二智。成所作智唯是後得。根本實智但緣真如。後得權智徧緣假實色心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、過現未來一切諸法。是故自他展轉，皆得有所緣緣義也。且約同體四分相望，有十二重：

一見分緣相分，以現量證故，即是變帶。(參考前 p. 1562)

二見分緣見分，三見分緣自證分，四見分緣證自證分，以無迷隔故，了了自知故，皆是挾帶。

五自證分緣相分，以從自體所現故，亦是變帶。若約性宗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，亦是挾帶。

六自證分緣見分，與本染時不異故。

七自證分緣自證分，當體無迷故。

八自證分緣證自證分，亦與染時不異故，皆是挾帶。

九證自證分緣相分，即心之相故。十證自證分緣見分，即心之見故。十一證自證分緣自證分，與本染時不異故。十二證自證分緣證自證分，當體無迷故。變帶挾帶，准自證分可知。

唯有相分，終不能緣見分。以既名為相分，則是心所變影，決定無有能緣之用。若謂能緣，不應理故。夫至佛果位中，相分尚無能緣之用，況染位哉。」(X51, pp. 408a21-b17)

p. 1630 : 8【緣他及自身】《成唯識論學記》卷 6 :「第二淨中亦五，略。然此自、他，言總意別。五皆隨應自、他對故。初三皆有所緣，應知，遍知一切，達三世故。若第四略，測云：皆用三分緣他四分。(此許內分緣外境故。)基云：王、數皆得相緣，遍現影故。然識自證但與數見，同緣自見，內不現影，非遍知故。」(X50, p. 104c16-20)

p. 1630 : -5【能緣彼相分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 :「又或能緣彼相分故等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約自證能緣相，二、約相應互緣相，皆須變影緣。」(X49, p. 466a12-13)

p. 1630 : -4【又有解者】《成唯識論學記》卷 6 :「有解：上云：勿見分境不同質故，即識與所二見同緣。何唯自證，見不自緣？若自緣者，應同自證；若不緣者，便違上文。今者二解：一云：前依因位說見同質，果見之境亦不必同。一云：識、見與所同緣自證皆變影像，不同自證唯內緣故，與相應法同外取故。此義雖勝，然稍難知。」(X50, pp. 104c20-105a2)